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月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57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 公司本次与贵银金租发生的关联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同业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57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银金租是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贵州首家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成立。该公司由公司(持股67%)联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9月末,贵银金租资产总额为325.05亿元,租赁本金余额为291.8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营业利润3.85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贵银金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57亿元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因工作原因,盛军董事、武剑董事、唐小松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65.57亿元,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行46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按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规则/细则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序号为1-4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隋宏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杨晓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9日

至2024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2	骄成超声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4年1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月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发送至ir@sbt-sh.com)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公司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信封上或电子邮件标题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电子邮箱:ir@sbt-sh.com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